

铜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铜川市委宣传部
中共铜川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铜川市委网信办
铜川市教育局
铜川市科学技术局
铜川市公安局
铜川市民政局
铜川市财政局
铜川市文化旅游局

文件

铜卫疾发〔2020〕32号

关于印发铜川市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 (2020—2022年)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

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卫生健康委等10厅局《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20-2022年）》（陕卫疾控发〔2020〕38号）及《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健康陕西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铜政发〔2020〕32号）有关要求，解决我市当前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遏制艾滋病性传播上升势头，将疫情持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市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联合制定了《铜川市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20-2022年）》。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铜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铜川市委宣传部



中共铜川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铜川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铜川市教育局



铜川市科学技术局



铜川市公安局



铜川市民政局



铜川市财政局



铜川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10月1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铜川市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

（2020—2022年）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20—2022年）》（陕卫疾控发〔2020〕38号）《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健康陕西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铜政发〔2020〕32号）有关要求，解决我市当前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夯实部门职责，动员全社会力量，聚焦阻断艾滋病性传播难题，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注重疾病防控、社会治理双策并举，优化和创新防治策略，精准实施防控“六大”工程，持续推进艾滋病防控“三个全覆盖”，遏制艾滋病流行，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总体目标。增强个人艾滋病防治意识，避免和减少不安全性行为；最大限度发现和治疗艾滋病感染者，遏制艾滋病经性传播上升势头；推进消除母婴传播进程；将全市艾滋病疫情持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二、策略措施及职责分工

（一）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工程

扩大艾滋病防治宣传覆盖面，通过广泛宣传促使城乡居民、流动人口、老年人、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等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90%以上。

1. 增强个人健康责任意识，提高居民艾滋病知晓率。各级预防控制艾滋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结合部门和行业特点，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大力宣传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增强全民艾滋病防治意识。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将艾滋病防治内容纳入宣传报道重点内容，并在各级疾控机构指导下定期刊播艾滋病防治知识和公益宣传片，充分发挥新闻网站及新媒体平台作用，扩大艾滋病防治宣传覆盖面。（责任单位：市预防控制艾滋病领导小组，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2. 加强公共场所和流动人口宣传，提高流动人口艾滋病知晓率。在流动人口聚集的社区、建筑工地、车站、酒店、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及公共交通等重点部位，以集中性和持续性形式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在世界艾滋病日、国际禁毒日、春运、暑运等重要节点开展防治宣传。加强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及出入境人员艾滋病防治知识和政策宣传。医疗卫生机构在相关服务对象集中活动区域常年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提供现场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3. 加强老年人宣传教育，提高老年人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卫生健康部门将艾滋病防治相关内容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健康教育和老年健康管理项目，加强对老年人的情感关怀和心理沟通，每年至少开展2次艾滋病防治宣传。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老年人服务机构应丰富老年人业余生活，采取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4. 提升防治宣传技术水平，加强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的健康教育。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根据不同人群特点，开发针对性和可接受性强的宣传材料，既突出艾滋病危害，开展警示性教育，又倡导社会关爱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反对歧视。加强羁押、吸毒、性乱等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的健康教育。各区县要积极探索通过互联网平台，利用大数据信息、人工智能技术判断艾滋病防治重点人群和对象，互联网精准推送防治信息，推广通过12320公共卫生服务热线和微信公众号解答咨询问题。（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二）艾滋病综合干预工程

1. 大力推广使用安全套，继续推进公共场所安全套摆放全覆盖。在提供住宿、洗浴、公共娱乐、高等院校等流动人

口较为集中场所以及从事艾滋病、性病诊治的医疗机构放置安全套或设置安全套自动售套机，公共场所安全套摆放率达到 100%。免费向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高危人群发放安全套。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2. 加强重点人群干预，强化全方位综合干预措施。卫生健康、公安、民政等部门要统筹协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组织对辖区内卖淫人员、男性同性性行为者等易感染艾滋病人群开展健康教育、安全套推广、动员检测、艾滋病性病诊疗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转介等综合干预工作，疾控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要对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实施面对面宣传教育、安全套使用和生育指导，实施夫妻未感染艾滋病一方定期检测、感染一方抗病毒治疗全覆盖。要将性病诊疗与艾滋病防治相结合，开展性病筛查并进行规范治疗。对性病门诊就诊者全部开展艾滋病检测和咨询服务。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艾滋病年新发感染率控制在 0.3% 以下，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的配偶传播率下降到 1% 以下。（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3. 创新干预措施，提高干预有效性。探索实施基于互联网的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规模、分布估计及行为状况评估，实施线上和线下综合干预工作。在全市逐步推进暴露

后预防措施，探索开展男男同性性行为等人群暴露前预防试点工作。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艾滋病相关危险行为减少 10% 以上，其他性传播危险行为人群感染率控制在 0.5% 以下。（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4. 加大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参与干预工作。利用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工作，加强技术支持和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三）艾滋病扩大检测和治疗工程

1. 完善实验室网络建设，提高检测可及性。鼓励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根据需求和条件申请设置确证实验室、筛查实验室和艾滋病检测点，提高检测可及性。

市疾控中心、艾滋病定点医疗机构应设置艾滋病确证实验室，区县疾控机构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设立艾滋病筛查实验室。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应当设立艾滋病检测点，具备快速检测能力。监管场所要具备艾滋病检测条件。血站继续巩固临床用血艾滋病病毒核酸检测全覆盖工作，加强质量控制，完善技术规程、标准和规范。

2. 完善检测策略，提高检测发现效率。自愿咨询检测和重点人群干预检测相结合，加强对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者、男性同性性行为者等易感染危险人群及社区流动人

口、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归国和外出务工人员艾滋病抗体检测。医疗机构按照“知情不拒绝”原则，在皮肤性病科、肛肠科、泌尿外科等重点科室为就诊者提供艾滋病和性病检测咨询服务。各区县要结合本地疫情特点，将艾滋病检测纳入基本公共卫生老年人健康体检内容，并注意保护感染者隐私。诊断发现并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感染者比例达9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3. 多措并举，促进主动检测。卫生健康部门每年向社会更新1次艾滋病检测机构信息，动员有意愿者主动检测。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通过网络、电话预约等多种手段，为有感染艾滋病风险人员提供检测咨询服务。卫生健康、市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艾滋病自测试剂销售监管，积极推进自我检测工作。（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4. 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告知，督促感染者履行权利和义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按照首诊负责制对诊疗和服务中发现的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做好接诊、流行病学及溯源调查等相关处置工作，明确告知感染者的责任和权利，督促其及时将感染状况告诉配偶或有性关系者。鼓励探索更为有效的告知方式促进感染者配偶告知工作，防止家庭内传播。艾滋病感染者权利义务知晓率达95%以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司法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5. 加强抗病毒治疗服务，提高治疗质量。卫生健康等部门优化布局，实现定点医疗机构承担抗病毒治疗任务全覆盖，将承担艾滋病诊治工作纳入医疗机构考核管理。完善补偿机制，切实做好现有感染者和病人的治疗和管理，进一步夯实医务人员“一对一”关爱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全覆盖工作。在医疗机构推广检测咨询、诊断治疗的“一站式”服务，强化抗病毒质量控制，加强耐药监测。加强艾滋病感染者的结核病筛查，如合并结核潜伏感染无活动性病灶，要积极开展预防性治疗试点工作。探索第三方承担艾滋病治疗相关检测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艾滋病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和健康管理等服务。建立感染者流出地与流入地信息交流管理机制，对流入半年以上的感染者和病人，在尊重其本人意愿前提下，由流入地负责随访和治疗。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达90%以上，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治疗成功率达9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四）预防艾滋病社会综合治理工程

1. 加强综合治理。政法部门组织协调、推动和督促有关部门开展艾滋病相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妥善应对艾滋病相关重大突发事件。对故意传播艾滋病或聚众淫乱的，一律依法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查处的故意传播艾滋病案例进行警示性宣传。公安等部门结

合专项行动，加强对娱乐服务场所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涉黄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责令相关经营场所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证照。公安、司法、卫生健康等部门对抓获的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人员进行艾滋病检测，对检测发现的感染者加强重点管理并及时开展抗病毒治疗。公安部门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失访、流动感染者和病人的信息核查、追踪，对拒绝治疗患者，协助动员其接受治疗管理。市委政法委将遏制艾滋病传播工作纳入全市平安建设考评体系，督促相关责任落实（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卫健委，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2. 加强毒品等物质管控。市市场监管、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密切监测药物滥用情况，依法查处危害健康的非法催情剂等，及时将易促进艾滋病传播的滥用物质纳入毒品管控范围，依法加大打击力度。公安、司法、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健全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和维持治疗衔接工作机制，将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作为依法处置和管理吸毒人员的重要措施，纳入禁毒工作监测和艾滋病防治工作考评内容。（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3. 加强不法社交媒体和网络平台清理。网信、工信、公安等部门加强社交媒体、网络平台和社交软件的监管，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属地管理和全流程管理，督促相关企业将监

管措施落实到位，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发布艾滋病风险提示和健康教育信息。结合相关专项行动，依法清理和打击传播色情信息、从事色情和毒品交易的社交媒体、网络平台和个人，维护网络传播秩序。（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五）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工程

1. 强化感染育龄妇女管理。加强艾滋病感染育龄妇女抗病毒治疗管理，实现治疗全覆盖，确保治疗成功率。提供避孕、怀孕等生育指导，结合疾控机构随访和定点医疗机构治疗随访，每季度开展孕情询问，及时发现孕情并尽早纳入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2. 落实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结合本地疫情特点，将艾滋病检测纳入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内容，开展艾滋病检测咨询。强化医疗机构“逢孕必检”，在孕妇首次接受孕产期保健时进行艾滋病筛查，对检测发现阳性的孕妇尽早明确感染状况，并及时纳入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规范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并加强感染艾滋病孕产妇病毒载量检测；加强暴露儿童早期诊断和艾滋病抗体检测，尽早明确儿童感染状态，确证感染的儿童及时转介接受抗病毒治疗，力争治疗全覆盖，确保治疗成功率。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均达到90%以上，艾滋病母婴传播率控制在4%以下。（责任单位：市卫

健委，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3. 提升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综合服务水平。卫生健康部门要制订辖区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流程图，明确各环节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现辖区内各环节、各机构的无缝衔接。建立流动感染孕产妇异地转介衔接机制，强化流动感染孕产妇全程规范管理。医疗卫生机构要梳理内部预防母婴传播工作流程，优化机构内部孕产妇和暴露儿童艾滋病检测流程，建立临产妇艾滋病检测绿色通道。完善预防母婴传播信息收集与管理制度，加强信息的分析利用。根据国家安排部署，逐步推进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六）学生预防艾滋病教育工程

1. 强化部门协同合作。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坚持立德树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落实初中及以上学校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全覆盖，协同推进学生艾滋病防控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规范和落实学校艾滋病疫情通报制度和定期会商机制，每年至少通报2次疫情。将学校落实预防艾滋病教育情况纳入教育和卫生工作检查内容。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要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艾滋病防控领导小组，校长要切实履行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第一责任人职责，明确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师资人员，确定专人负责艾滋病防治日常管理工作。疾控机构为学校开展预防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教育部门与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协作，

提升学生防治意识。青年学生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 95 % 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2. 加强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性健康和预防艾滋病教育。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开展性道德、性责任、拒绝不安全性行为、拒绝毒品等教育，加强师资力量建设，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性观念。利用学校医务室、心理辅导室开展性生理、性心理咨询服务。将初中学段的性健康和预防艾滋病教育融入到道德与法治、体育与健康、生物学等国家课程、地方课程以及班团队活动中，落实高中学段 4 课时的预防艾滋病教育时间，确保每名在校学生每年都要接受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3. 落实高等职业院校预防艾滋病教学任务。高等职业院校在新生入学体检中发放预防艾滋病教育处方，通过开设专题讲座或纳入健康教育课课程，加强预防艾滋病相关内容教育，专题讲座或教学课时平均每年不少于 2 课时。落实学校青年志愿者的推荐和培训工作，开设艾滋病专题广播、专题校园网页和宣传橱窗、墙报，积极推进以宣传教育为主的学校艾滋病防治工作，不断提高学生艾滋病防治知识，切实降低学生艾滋病感染率。（责任单位：铜川职业技术学院，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4. 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教育和综合干预活动。充分发挥学

生社团、学生志愿者等作用，开展预防艾滋病、禁毒、性与生殖健康等综合知识教育。推进“红丝带校园行”、艾滋病防治知识“百千万校园行”工作落实。学校要将学生参与艾滋病防治志愿活动纳入学生志愿者服务管理和学生实践活动内容，在资金、场所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因地制宜设立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点、快检点、自助检测材料和安全套自动售卖设施，开展综合干预。（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职责落实。各区县政府对本辖区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负总责，要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落实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预防控制艾滋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综合协调和督办作用。遏制艾滋病传播六项工程的牵头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和指标要求（见附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考评方案；各参与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纳入本部门、本系统日常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建立考核制度。

（二）加强队伍建设，加大经费投入。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疾控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血站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和队伍建设。各级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通过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艾滋病防治项目，合理安排实施方案所需经费，各区县财政根据当地实际安排一定数量工作经费，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三）加强重点人群防治，创新工作模式。探索创新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并将其经验做法逐步推广。各级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将艾滋病防治与健康扶贫结合起来，对疫情严重的贫困地区从人、财、物、政策和技术等方面给予倾斜和支持。

（四）完善督查机制，严格责任追究。各区县政府要建立健全督查考核工作机制，将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参照本实施方案，制订落实措施清单，每年进行综合评估、定期通报。市预防控制艾滋病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实施方案的协调落实，并于 2022 年底组织开展终期评估。对履职不到位、未完成目标任务、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和问责。

铜川市遏制艾滋病传播“六大工程”牵头部门及指标任务

策略措施	牵头部门	考核指标
预防艾滋病 宣传教育工程	各级预防控制 艾滋病领导小组	居民、流动人口、老年人及易感染危险人群艾滋病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
艾滋病综合 干预工程	市卫健委	通过艾滋病综合干预工程促使安全套推广达到100%；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艾滋病相关危险行为减少10%以上；其他性传播危险行为人群感染率控制在0.5%以下；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艾滋病年新发感染率控制在0.3%以下；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的配偶传播率下降到1%以下。
艾滋病扩大检测 和治疗工程	市卫健委	诊断发现和治疗比例，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感染者比例达90%以上，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和成功率分别达90%以上。
预防艾滋病社会 综合治理工程	市委政法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对故意传播艾滋病或聚众淫乱的，100%立案查处；构成犯罪的，100%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消除艾滋病母婴 传播工程	市卫健委	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均达到90%以上，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4%以下，进而达到消除母婴阻断水平。
学生预防艾滋病 教育工程	市教育局	青年学生艾滋病知识知晓率达到95%以上。

